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08月14日至2025年11月13日止。

第 83774090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03月03日

商 标



申 请 人 上海民彩包装科技有限公司

地 址 上海市嘉定区沪宜公路3638号2幢J79室

代理机构 北京信诺汇达国际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7类：印刷机器；烫金机；丝网印刷设备；贴标签机（机器）；包装机械；装填机；工业用封口机；